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4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6年1-4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2,480.3亿元，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141.7亿元。4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旺步村富林建筑用砂岩矿EPC、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服务总承包项目	47.0
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火村社区莲潭经济合作社城中村改造项目(簕竹片区)复建02地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20.5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粤东城际铁路龙湖附中站TOD地块商住及配套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12.9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永强先生送达的《辞职函》，由于组织上工作安排的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永强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14日	2028年3月27日	组织上工作安排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黄永强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黄永强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且无任何有关辞职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孙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eLum Technologies,Inc.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不超过5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该笔借款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箭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当前国际经贸形势，为满足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 Technologies,Inc.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 拟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不超过5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该笔借款金额不超过50万美元(含)，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子公司eLum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累计申请借款的总金额为150万美元。

● 孙箭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ell Sun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100%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Well Sun为公司的关联法人。eLum是公司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 向 Well Sun 借款(借款利率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赛诺医疗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申请不超过10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发布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基于当前国际经贸形势，为满足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 拟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不超过5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

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与Well Sun协商一致，该笔借款金额不超过50万美元(含)，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子公司eLum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累计申请借款的总金额为150万美元。

eLum是公司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孙箭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ell Sun是孙箭华先生100%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向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企业Well Sun借款(借款利率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孙箭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ell Sun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100%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Well Sun为公司的关联法人。eLum是公司在美国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 向 Well Sun 借款(借款利率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Well Sun的基本情况

名称	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704279-000-12-2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9B Cheong Tai Commercial Building, 66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孙箭华	
经营范围	贸易和投资	
注册资本(港币)	10000.0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箭华	100%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7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三、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协议双方公司子公司eLum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Well Sun，在2025年12月贷款协议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eLum 与贷款人曾于2025年12月签订《贷款协议》(下称原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贷款人同意向eLum 提供本金总额为1,000,000美元的贷款(下称既有贷款)。

B.eLum已提出申请，贷款人亦同意修订及补充原贷款协议，增加一笔本金为500,000 美元的新增贷款(下称新增贷款)，并就既有贷款与新增贷款的到期日及展期安排作出明确约定。

据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本协议中大写术语的含义与原贷款协议一致。就本修订案而言：

1.1 既有贷款：指贷款人依据原贷款协议向 eLum 发放的本金为 1,000,000 美元的贷款。

1.2 新增贷款：指贷款人依据本修订案将向 eLum 发放的本金为 500,000 美元的新增贷款。

1.3 贷款：合称既有贷款与新增贷款。

2、修订原贷款协议第1条

原贷款协议第1条全文修订并重述如下：

贷款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前提下，贷款人已向eLum 发放：(i)本金为 1,000,000美元的既有贷款；贷款人特此同意向eLum发放：(ii)本金为500,000 美元的新增贷款(下称 "新增贷款"，与既有贷款合称"贷款")。

3、修订原贷款协议第5.1条

原贷款协议第 5.1 条全文修订并重述如下：

5.1 还款计划(a)eLum 同意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一次性清偿既有贷款项下全部本金及累计利息。(b)eLum 同意于新增贷款到账一年内，一次性清偿新增贷款项下全部本金及累计利息。(c)在既有贷款或新增贷款各自到期日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任何展期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生效。(d)为避免歧义，既有贷款的展期不自动导致新增贷款到期日延长；新增贷款的展期亦不自动导致既有贷款到期日延长。

4. 其余条款确认

除本协议明示修改外，原贷款协议及既有本票项下所有其他条款、条件、陈述、保证及承诺继续完全有效，不作任何变更。

5. 适用条款

本协议为原贷款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协议与原贷款协议存在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6. 约束力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继受人、获准受让人均具约束力，并惠及各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企业与Well Sun 借款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 为本次借款支付的利息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企业Well Sun 追加借款，是基于当前的国际经贸形势及子公司eLum 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进行的，其有利于为eLum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供急需的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子公司eLum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企业与Well Sun追加借款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 为本次追加借款支付利息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控股子公司eLum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不超过5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该笔借款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 Technologies,Inc.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50万美元(含)借款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eLum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等的资金需要，能够保障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借款年利率为3.5%(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赛诺医疗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eLum Technologies,Inc.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不超过50万美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该笔借款年利率为3.5%(参考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箭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于2026年5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各位独立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和充分讨论，就相关事项形成如下意见：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我们认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eLum在2025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控制的Well Sun Holdings Limited 100万美元借款的基础上追加申请50万美元(含)借款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eLum研发、临床及各方面运营活动等的资金需要，能够保障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借款年利率为3.5%(低于协议签订时美国联邦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后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期限一年，款项到期前，双方可书面约定延长贷款到期日，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eLum在研发、临床及运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因此，我们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子公司eLum向关联方追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6.0348万股，约占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006.46万股的2.0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226.034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7)。

3、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宜作出了授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5、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5日，并同意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226.034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6.0348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2人

4、首次授予价格：3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首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王洁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2.13%	0.05%
2	张方硕	中国	董事	8	2.84%	0.07%
3	吴泽森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3.5	1.24%	0.03%
4	陈克勇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3.55%	0.09%
5	李泽	中国	财务总监	8	2.84%	0.07%
小计				35.5	12.59%	0.3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7人，含王浩圣先生)				190.5348	67.56%	1.73%
合计				226.0348	80.14%	2.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上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外籍人员。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外籍人员。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5日，并同意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226.034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5月1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26.03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3.02元/股(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2053%、16.712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106%、1.2743%(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26.0348	7,590.25	3,573.77	3,308.35	708.1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乐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经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82人，对应释放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王乐康先生，董事郭王洁女士、张方硕先生、吴泽森女士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6-022)。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226.034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王乐康先生，董事郭王洁女士、张方硕先生、吴泽森女士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4日-2026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除5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该5名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为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自有资金的安排，其本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